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08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08 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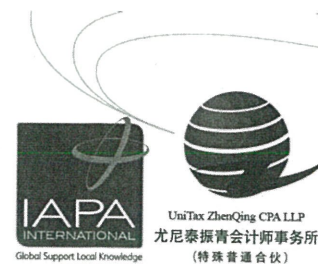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汉邦高科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汉邦高科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



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汉邦高科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汉邦高科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汉邦高科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0100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2050582

2026年4月27日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北京沐朝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221,4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7,484,17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67,415.3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9,216,762.67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224002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2023 年 12 月 27 日募集资金净额	509,216,762.67
2023 年 12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509,721,915.33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	373,407,685.88
减：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	81.37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323,915.7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7,638,063.84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使用金额	134,175,051.1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55,749.5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18,762.18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750929	509,721,915.33	3,718,762.18	活期存款
合计			509,721,915.33	3,718,762.18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因诉讼被司法冻结 104.02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因诉讼累计被司法冻结 101.51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0,758.2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6.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产品起息日	赎回金额 (万元)	终止日期	预期/实际 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4,700.00	2025.2.14	4,700.00	2025.3.21	1.00%
2				4,200.00	2025.3.21	4,200.00	2025.4.18	1.00%
3				4,000.00	2025.4.25	4,000.00	2025.5.23	0.85%
4				800.00	2025.7.1	0.05%		
				1,000.00	2025.8.21	0.05%		
				500.00	2025.8.25	0.05%		
				300.00	2025.8.26	0.05%		
	1,400.00	2025.8.29	0.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921.68				本年度投入募	13,417.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50,758.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921.68	50,921.68	13,417.51	50,758.27	99.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921.68	50,921.68	13,417.51	50,758.27	99.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含子账户）之中，剩余总金额 371.8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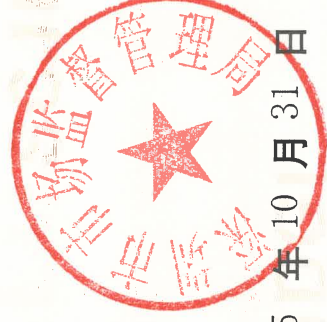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

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

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江帆
Full name: 江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5-04
Date of birth: 1990-05-04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42319900504053X
Identity card No.: 610423199005040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30日

江帆 110000100016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








姓名 Full name 陆建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6204021976102513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建香 110102050582

证书编号: 1101020505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 03月 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